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銘哲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且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固為法院駁回更生聲請之規定，然第8條僅規定更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應以裁定駁回之，條文並無列舉所謂「程式」及「其他要件」之具體內容，而第46條亦僅為更生障礙事由之規定，並未包含駁回更生之全部事由，亦即符合該條所定之消極事由，固應駁回更生之聲請；縱無該條所定事由，若債務人未備其他更生要件，仍應駁回之。可見更生聲請之准駁依據，並非僅以上開條文為限，法院審核更生之聲請，尚應斟酌消債條例整體規範旨趣及立法目的，於更生聲請未能符合消債條例之制度規範或立法目的時，即非不得以不備更生要件為由，駁回其聲請。而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以找

01 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  
02 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因此，債務人雖有償債意願，必以  
03 債務有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  
04 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若債  
05 務人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  
06 人受償，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  
07 意義，應認更生之聲請無實益。如債務人執意為無更生實益  
08 之程序選擇，應以其有故意浪費司法資源及未誠信對待債權  
09 人利益之虞而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最大誠意，本於債清條例  
10 最高指導精神之誠信原則本旨，法院於此更生之聲請即無加  
11 以保護之必要。

12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民國114年3月  
13 18日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  
14 調字第268號調解事件受理，嗣調解不成立，此業經本院核  
15 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堪  
16 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17 規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  
18 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9 債務總額為1,537,095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7  
20 74,317元，合計債務總額3,311,412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1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  
22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  
23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4 四、再查：

25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補正狀所載，其於聲請  
26 更生前2年內（112年3月至114年2月）受僱於國鼎金屬有限  
27 公司、上禾企業社、瑋成金屬企業社、龍欣企業社及從事販  
28 售光碟及外送之工作，現則任職於龍欣企業社，每月薪資約  
29 3萬元，且與配偶領有租屋補助每月6,400元，另名下分別有  
30 101年、103年出廠之機車2台，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  
31 提出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0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02 薪資明細、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機車行車執照、薪資  
03 證明單等資料為憑（調解卷第51至78頁、第81至91頁、第20  
04 1至231頁；本院卷第29頁），是本院爰以聲請人於龍欣企業  
05 社近5個月薪資3萬元，加上租屋補助3,200元（6,400元÷2=  
06 3,200元），共計33,2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  
07 之所得收入計算。

08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2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13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14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5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7,300元（含  
16 與配偶共同分攤後之房租8,150元、管理費850元、水電瓦斯  
17 費及網路費2,500元、電話費1,800元、加油費3,000元、餐  
18 費8,000元、生活零用3,000元），惟除提出房屋租賃契約  
19 書、水電費、瓦斯費繳費通知單外，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  
20 說，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主張之生活零用3,000元係如何認  
21 定，遑論聲請人主張每月網路費1,799元、電話費1,800元、  
22 生活零用3,000元亦屬過高，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  
23 11年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281元之1.2倍為1  
24 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  
25 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  
26 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更  
27 生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0,122元，逾此範圍不予認  
28 列。另扶養費部分，審酌聲請人子女為2歲（112年次）、6  
29 歲（108年次），無所得及財產資料，聲請人並陳報其前配  
30 偶每月領有育兒津貼9,000元，有戶籍謄本、112至113年度  
3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1 清單、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可參（調解卷第205至218頁、第  
02 247至249頁、第257至267頁），堪認聲請人之子女確有受扶  
03 養之必要，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  
04 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計算，聲請  
05 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有2人，是認聲請人支出扶養費  
06 為15,622元（ $\langle 20,122\text{元} + 20,122\text{元} - 9,000\text{元} \rangle \div 2 = 15,622\text{元}$ ），逾此範圍不予認列。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  
07 支出之生活費用為35,744元（ $20,122\text{元} + 15,622\text{元} = 35,744\text{元}$ ）計算。  
08  
09

10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3,20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11 35,744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職是，以聲請人目前之收  
12 入，已不足支應其日常生活必要開銷，更遑論履行更生方  
13 案。而聲請人雖表示願樽節開銷，每期願還款1,000元（本  
14 院卷第27頁），以清償其債務，然更生程序之進行非同於清  
15 算，仍須依聲請人收支情形，訂定一合理可行之更生計畫，  
16 是以依聲請人目前之財務情形，縱法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  
17 聲請人亦無法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且即便聲請  
18 人提出更生方案，亦難預期其將來必能忠實誠信地遵約履  
19 行，揆之前揭說明，應認其聲請更生並無實益。

20 五、綜上所述，依聲請人所主張之收入情形，不能清償其債務，  
21 惟此收入扣除其生活必要支出後，亦無賸餘金錢可用以清償  
22 債務，衡諸更生程序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有更生可能之債務  
23 人，得以此程序清理其債務，重建其經濟生活，復兼顧債權  
24 人之權益。從而，依聲請人目前資力既無清償其債務之可能  
25 性，則本件更生之聲請即無實益，依前揭條文意旨，自應駁  
26 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附表：

0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 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988,981 元	無	調解卷第 277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302,385 元	無	調解卷第 195頁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陳 報 250,000 元	有	調解卷第 17頁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258,268 元	有	調解卷第 191頁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180,445 元	無	調解卷第 185頁
6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陳 報 65,284 元	無	調解卷第 19頁
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1,266,0 49元	有	調解卷第 183頁